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本受益人持有下列基金之受益憑證因 遺失 被竊 滅失，除已向治安機關報案外，請准予掛失；本受益人將自行依法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俟取得除權判決書後，再申請補發新受益憑證，惟本公司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者，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此 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編號	張數	單位數
合計		

受益人名稱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註：

1. 申請人應於掛失登記申請後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經理公司，逾期未辦理者，經理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2.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壹份及公示催告公文送交經理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經理公司申請補發新受益憑證；確定判決及經理公司補發受益憑證前，受益人不得就上開受益憑證，行使任何權利。

覆核： _____ 經辦： _____ 收件日： _____

※本表格一式二份，由受益人及第一金投信各執一份

※請直接至本公司辦理，或郵寄『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第一金投信 客服中心 收』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5-908】。